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指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“卖方担保买方融资”方式销售产品，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预计向买方需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的信誉良好的客户。

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。

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。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，公司、合作银行、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。

四、该业务的收益和风险评估

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、开发客户，提高目标客户

的合同履约能力，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，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。

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，公司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，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，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。

公司承诺：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；不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。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，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，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、开发客户，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可有效防控风险。

公司提供买方信贷未设置反担保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，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、开发客户，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可有效防控风险。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审议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，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。公司的买方信贷销售业务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并由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，对公司的财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九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；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向买方需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。本次担保生效及达到最大规模后，预计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预计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，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